

证券代码：871792

证券简称：栖霞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金宁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朱金宁、宋齐、唐冰、张冰、王小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营业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

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